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8 日